

# 衡阳市教育局

衡教通〔2020〕276号

##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“心育护花”优秀工作案例 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育人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和湖南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探索适合各校“心育护花”的工作方法和途径，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做法，现面向全市中小学征集“心育护花”工作优秀典型案例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可以是中小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，也可以是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个人。

### 二、内容要求

案例主要围绕全市“心育护花”行动工作要求，探索成效显著育人途径，教师个人或单位团队从积极推进生命健康教

育、生命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总结成功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；案例要注重实际工作内容，切忌过多空话、套话，案例文字材料控制在 2000 字左右，相关图文佐证材料装订成册。

### 三、截止时间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以收到纸质版时间为准。

### 四、选送办法

1. 市直学校每校遴选上报 2 篇，30 个班级以上的市直学校遴选上报 3 篇；各县市上报 15 篇，各区上报 8 篇，各县市区在推荐上报时，要兼顾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学段。

2. 纸质稿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 319 室。联系人：陈学文，电话：8811452(办)。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664085744@qq.com，联系人：梁伟，联系电话：8811396（办）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市区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注意时间节点，认真开展评选工作，推荐高质量的“心育护花”工作案例上报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网上抄袭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，各单位参与情况纳入年度德育工作考评。

2. 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选送的“心育护花”工作案例进行评选，并为获奖的优秀案例颁发证书。

